


股票代號：2812

 台中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西區民權路八十七號十樓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31
肆、討論事項	35
伍、臨時動議	
陸、附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三、公司章程	72
四、董事持股概況表	8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案。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 一〇六年度核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募集情形報告案。

(五)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報告案。

(六) 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訂定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辦理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以上各項議案，均由本公司相關單位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案)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106 年全球景氣持續擴張，先進國家及新興開發中國家經濟領先復甦，帶動全球投資、貿易、工業生產等活動熱絡，使企業與消費者重拾信心，金融市場交易熱絡。展望 107 年，各國主要機構預測全球經濟表現可望優於去年，有助維繫我國出口動能，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107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42%，惟美國稅改效應及升息速度、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及結構調整、英國脫歐協商及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等不確定因素，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二) 組織變化情形

1. 為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由董事會指派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並於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轄下設置「洗錢防制科」，負責推動相關作業之執行。
2. 因應金融資訊快速發展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於資訊部轄下設置「資訊安全科」，掌理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制度推動，協助提升本行資安防護能量。
3. 積極推展消費金融業務暨擴展業務經營區域，於消費金融部轄下設置「消金業務推展中心」編制。

(三) 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 1 在獲利方面，稅後盈餘達 36.33 億元，超越去年度 35.15 億元水準，ROA 為 0.57%，ROE 為 8.57%；在營運規模方面，總資產達 6,630 億元，較去年度增長 359 億元。整體營運成效穩定增長，在財富管理及消費金融業務方面則有亮眼成果。
- 2 在經營體質方面，資本適足率 12.68%、逾期放款比率 0.42% 及呆帳覆蓋率 343.87%，整體資本水準及資產品質維持穩健，並優於去年同期水準。
- 3 取得「金融業務櫃台之身分驗證系統」與「結合生物特徵及條碼驗證功能的自動櫃員機」兩項金融科技專利，持續強化創新金融領域之競爭優勢，優化消費者金融服務體驗環境。
- 4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協助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本行爭取並在 106 年 6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高雄市增設「燕巢分行」；前次獲准於嘉義縣設立「新港分行」，已於 106 年 10 月開業，目前本行國內分支機構已達 81 家，深耕台灣通路更臻健全。
- 5 連續 3 年度獲頒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績優會員機構「金安獎」，對於本行持續維護聯徵

資料正確性及保護客戶資料的用心，肯定執行信用資訊安控績優表現。

- 6 榮獲財訊「2017 財富管理大獎」「最佳客戶推薦銀行」、2017 年《卓越銀行評比民意調查》「最佳潛力獎」及「第十八屆金峰獎(大型企業組)十大傑出企業/十大傑出領導人」等大獎，顯示本行在各方面已獲得客戶的信賴與肯定。

(四) 106 年 12 月份預算執行情形

- 1 存款平均餘額(含外幣)為新臺幣 5,607.10 億元，預算目標達成率 100.49%，較去年同期 5,359.24 億元，成長 4.62%。
- 2 放款平均餘額(含外幣，不含保證承兌及催收)為新臺幣 4,320.7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1.98 億元，成長 1.69%。
- 3 外匯存款平均餘額為美金 16.69 億元，預算目標達成率 110.04%，較去年同期美金 13.79 億元，成長 21.03%。
- 4 106 年度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為 13.30 億元，預算目標達成率 139.26%，較去年同期 11.72 億元，成長 13.52%。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106 年度合併稅前損益為新臺幣 43.55 億元，稅後損益為新臺幣 36.33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EPS) 1.10 元，連續六年維持 EPS 1 元以上。
- 2 關鍵績效指標(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指標項目	106 年度(合併)
資本適足率(BIS)	12.68%
資產報酬率(ROA)	0.57%
淨值報酬率(ROE)	8.57%
每股盈餘(EPS)	1.10 元
逾放比率	0.42%
呆帳覆蓋率	343.87%

3 最近一次信用評等資料

評等機構	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		
		長期	短期	展望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106.9.20	A-(tw)	F2(tw)	穩定

(六)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數位金融相關發展成立「數位金融科技發展策略會議」，持續規劃如台中銀行雲支付業務等金融科技相關服務，並建構數位大平台、感動差異化服務、數據分析外，提供客戶創新、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為加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降低各項交易、產品或服務被作為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工具或媒介之風險，進而發現不法或不當交易，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辦法」等規範與相關管控機制，以健全內部控制制度。
- (二) 隨著金融科技快速發展趨勢，銀行面臨之資安風險亦逐漸提高，為落實資訊安全防護，金管會於「研商本國銀行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暨相關資訊安全事宜」會議，建議採循序漸進原則，就本國銀行依銀行規模、業務複雜度及營運風險等，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及相當層級之專責主管，且配置適足人力及資源，以有效執行銀行之資安計畫及資安防護等工作，並於未來逐步將資安專責單位提升至獨立專責部門，以維持其執行資安業務之獨立性，本行於資訊部轄下設立資訊安全科，將依規定時程完成相關規劃與編置，確實資訊安全作業，並加強訓練與宣導。

三、未來發展策略

儘管國內外普遍樂觀預期全球經濟復甦，惟考量潛存風險需持續關注，107年將維持營運穩健的步伐，持續落實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績效管理的經營前提，秉持「營運穩向前、創造高獲利」的營運方針，貫徹「重風險」、「顧品質」、「升利差」、「增手收」及「展綜效」五大經營策略。

四、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評鑑及對於防制洗錢暨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之落實執行，持續配合主管機關頒布之法令制定內部規範，並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員工對防制洗錢之認知，健全防制洗錢體質。
- (二) 為提升全行風險抵減技術及推展低耗用資本業務，107年度將資本耗用與風險抵減效率列入分行營運績效考核，除降低授信業務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外，並提升整體資本報酬。
- (三) 建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強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使各單位了解其各自在銀行整體風險及控制架構所扮演之角色功能，為強化二道防線之職能，由總行各業管部門建立所應辨識、衡量風險方式及控管措施，俾能有效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管

理風險，降低作業風險事件之發生。

(四) 因應青產品質變化及經濟情勢詭譎多變，著重調整授信政策及落實授信覆審預警機制，確保放款品質，並積極處理不良債權部位及監控授信風險變化，確認本行授信資產規模穩健增長。

(五) 精進低資金成本及 SME 經營優勢，發揮業務整合行銷效益，強調完整融資規劃方案及整合行銷多元金融商品，以業務串聯強化獲利綜效，兼顧資金運用效率。深化客戶往來黏著度與滲透率，精進母子公司業務展綜效；啟動營運數位轉型規劃，成立消金推展中心替代實體通路布局。

(六) 預期營業目標

業務項目	107年12月份目標額
存款業務(含外幣)	新臺幣 5,819.87 億元
放款業務(含外幣)	新臺幣 4,556.99 億元
外匯業務	全年承作額美金 161.00 億元

展望 107 年，落實政府政策推動、外部法令規定及內部規範外，本行將全力拓展各項業務，持續開拓數位金融服務，秉持本行「用心盡在其中」的初衷，努力不懈向前邁進，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實踐本行「用心關懷 璀璨其中」企業使命，及「本國第一練」、「社會最期待」、「顧客最信賴」目標願景，致力成為優秀的金融機構，將發揮金融團隊效率，在兼顧法令遵循、績效管理、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之基礎上，達到保護客戶權益，提升本行的核心價值，並維護股東權益。

謹祝

貴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總經理

董事長

報告事項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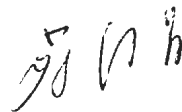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主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至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二、經會計師查核過本公司 106 年度未估列員工、董事酬勞及所得稅費用之當年度獲利為 4,356,773,339 元，擬依前述獲利之 0.6%及 1.4%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6,140,640 元及 60,994,827 元，均以現金發給。

報告事項 第四案

一〇六年度核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募集情形報告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4 頁)

台中商業銀行 106 年度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募集情形

一、發行原因：

為增強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使業務發展正常化，於 105 年度向金管會申請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35 億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申報生效，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本行亦於 106 年度向金管會申請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50 億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9 月 2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申報生效，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二、債券資料：

	106 年度				
債券期別	106 第 1 期	106 第 2 期	106 第 3 期	106 第 4 期	106 第 5 期
債券代碼	G13014	G13015	G13016	G13017	G13018
發行日期	106/3/28	106/5/18	106/8/28	106/12/5	106/12/27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到期日期	無到期日				
募集方式	未委託承銷商公開銷售				
債券掛牌情形	上櫃				
掛牌/發行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幣別	新臺幣				
發行總額	10 億元	5 億元	5 億元	13.5 億元	26.5 億元
掛牌日期	106/3/28	106/5/18	106/8/28	106/12/5	106/12/27
債券簡稱	P06 台中銀 1	P06 台中銀 2	P06 台中銀 3	P06 台中銀 4	P06 台中銀 5
票面利率	浮動利率 4.14%				
計付息方式	每年單利計息 1 次，付息 1 次				
每年付息總額	41,400 仟元	20,700 仟元	20,700 仟元	55,890 仟元	109,710 仟元

三、認購對象：

限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資金運用效益：

本行於 106 年度發行第一期至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並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其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健全資本，提升本行自有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大幅強化與提升本行資本結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人信用評等：

本行委託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為評等機構，信用評等日期：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評等標的：發行人，信用評等結果：國內長期評等 A-(twn)，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三、債權順位及投資風險：

(一) 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含本金及利息)，僅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二)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三) 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四) 本債券持有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四、發行總額：

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五、票面金額：

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

六、發行價格：

本債券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七、發行期間：

本債券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發行，無到期日。

八、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般(非大額)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牌告利率。票面利率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九、計付息方式：

(一)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 7 月 1 日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每年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二) 本債券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付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三) 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本行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

十、利息支付條件：

(一)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二)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十一、提前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本債券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十二、定義：

(一)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係指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以本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年度或半年度之財務報告為準，並分別於每年三月底及八月底前經會計師複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為準。

(二)本辦法第十條所稱「盈餘」係指經本行股東會承認最近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載之本期稅後淨利為準。

十三、債券形式：

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債券由本行台北分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五、其他規定：

(一)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質押及提供擔保，但不得提供本行作為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二)依民法規定，本債券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均不再兌付。

(三)本債券之承購人或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四)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時，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五)本債券辦理轉讓、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六)本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時適用之準據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銷售對象：

本債券僅限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七、通知方式：

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十八、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人信用評等：

本行委託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為評等機構，信用評等日期：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評等標的：發行人，信用評等結果：國內長期評等 A-(twn)，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三、債權順位及投資風險：

(一) 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含本金及利息)，僅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二)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三) 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四) 本債券持有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四、發行總額：

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

五、票面金額：

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

六、發行價格：

本債券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七、發行期間：

本債券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發行，無到期日。

八、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般(非大額)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牌告利率。票面利率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九、計付息方式：

(一)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 7 月 1 日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每年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二) 本債券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付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三) 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本行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

十、利息支付條件：

(一)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二)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十一、提前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本債券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十二、定義：

(一)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係指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以本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年度或半年度之財務報告為準，並分別於每年三月底及八月底前經會計師複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為準。

(二)本辦法第十條所稱「盈餘」係指經本行股東會承認最近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載之本期稅後淨利為準。

十三、債券形式：

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債券由本行台北分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五、其他規定：

(一)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質押及提供擔保，但不得提供本行作為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二)依民法規定，本債券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均不再兌付。

(三)本債券之承購人或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四)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時，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五)本債券辦理轉讓、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六)本債券之時效，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時適用之準據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銷售對象：

本債券僅限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七、通知方式：

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十八、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人信用評等：

本行委託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為評等機構，信用評等日期：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評等標的：發行人，信用評等結果：國內長期評等 A-(twn)，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三、債權順位及投資風險：

(一) 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含本金及利息)，僅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二)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三) 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四) 本債券持有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四、發行總額：

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

五、票面金額：

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

六、發行價格：

本債券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七、發行期間：

本債券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發行，無到期日。

八、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般(非大額)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牌告利率。票面利率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九、計付息方式：

(一)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每年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二) 本債券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付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三) 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本行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

十、利息支付條件：

(一)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二)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十一、提前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本債券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十二、定義：

(一)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係指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以本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年度或半年度之財務報告為準，並分別於每年三月底及八月底前經會計師複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為準。

(二)本辦法第十條所稱「盈餘」係指經本行股東會承認最近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載之本期稅後淨利為準。

十三、債券形式：

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債券由本行台北分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五、其他規定：

(一)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質押及提供擔保，但不得提供本行作為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二)依民法規定，本債券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均不再兌付。

(三)本債券之承購人或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四)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時，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五)本債券辦理轉讓、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六)本債券之時效，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時適用之準據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銷售對象：

本債券僅限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七、通知方式：

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十八、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 4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9 月 2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 4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人信用評等：

本行委託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為評等機構，信用評等日期：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評等標的：發行人，信用評等結果：國內長期評等 A-(tw)，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三、債權順位及投資風險：

(一) 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含本金及利息)，僅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二) 本行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三)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四) 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五) 本債券持有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四、發行總額：

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參億伍仟萬元整。

五、票面金額：

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

六、發行價格：

本債券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七、發行期間：

本債券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發行，無到期日。

八、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般(非大額)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牌告利率。票面利率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九、計付息方式：

(一)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每年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二) 本債券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付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三) 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本行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

十、利息支付條件：

(一)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

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 (二)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十一、提前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本債券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十二、定義：

- (一)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係指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以本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年度或半年度之財務報告為準，並分別於每年三月底及八月底前經會計師複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為準。
- (二)本辦法第十條所稱「盈餘」係指經本行股東會承認最近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載之本期稅後淨利為準。

十三、債券形式：

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債券由本行台北分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五、其他規定：

- (一)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質押及提供擔保，但不得提供本行作為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 (二)依民法規定，本債券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均不再兌付。
- (三)本債券之承購人或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 (四)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時，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五)本債券辦理轉讓、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六)本債券之時效，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時適用之準據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銷售對象：

本債券僅限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七、通知方式：

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十八、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 5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9 月 2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 5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人信用評等：

本行委託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為評等機構，信用評等日期：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評等標的：發行人，信用評等結果：國內長期評等 A-(tw)，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三、債權順位及投資風險：

(一) 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含本金及利息)，僅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二) 本行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三)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四) 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五) 本債券持有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四、發行總額：

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陸億伍仟萬元整。

五、票面金額：

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

六、發行價格：

本債券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七、發行期間：

本債券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發行，無到期日。

八、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般(非大額)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牌告利率。票面利率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九、計付息方式：

(一)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每年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二) 本債券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付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三) 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本行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

十、利息支付條件：

(一)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

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 (二)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十一、提前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本債券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十二、定義：

- (一)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係指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以本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年度或半年度之財務報告為準，並分別於每年三月底及八月底前經會計師複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為準。
- (二)本辦法第十條所稱「盈餘」係指經本行股東會承認最近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載之本期稅後淨利為準。

十三、債券形式：

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債券由本行台北分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五、其他規定：

- (一)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質押及提供擔保，但不得提供本行作為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 (二)依民法規定，本債券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均不再兌付。
- (三)本債券之承購人或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 (四)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時，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五)本債券辦理轉讓、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六)本債券之時效，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時適用之準據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銷售對象：

本債券僅限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七、通知方式：

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十八、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 第五案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報告案。(請參閱本手冊第26~27頁)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行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行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p>	<p>第七條 本行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行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p>	<p>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三、第五項規定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違反第五項規定者，係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行政裁罰之規定；另董事會出席人數如已達法定出席門檻，則獨立董事未出席應與當次董事會之效力無關。</p> <p>四、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行於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有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行於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報告事項 第六案

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訂定報告案。(請參閱本手冊第29~30頁)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

106.7.13 第 23 屆第 2 次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應依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規範辦理，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六)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有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九) 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處理：

董事及經理人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盡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如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及第 41~66 頁)，業經本公司
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承認。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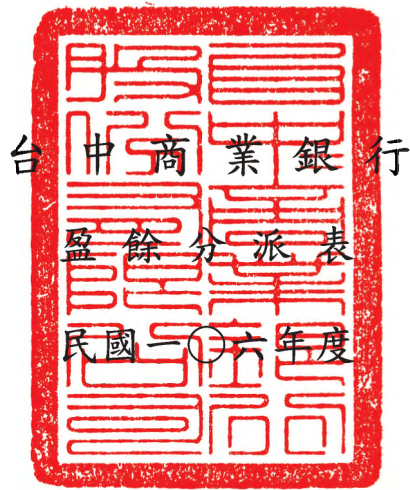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3,632,541,781.8 元，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 1,120,517.49 元，再加計 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負 3,007,532 元，依法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1,089,196,430.18 元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2 號函規定，提列稅後淨利之 1%為特別盈餘公積 36,325,417.82 元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可供分派盈餘為 2,505,132,919.29 元，擬分派如下：

(一) 股東股息-股票股利(每股 0.25 元)：823,294,750 元。

(二) 股東股息-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1,481,930,542 元。

二、台中商業銀行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決議：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	1,120,217.4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007,532.00)
調整後未分派盈餘			<u>(1,887,014.51)</u>
本期淨利			3,632,541,781.8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89,196,430.1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325,417.82)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u>2,505,132,919.29</u>
分派項目			
股東股息—股票（每股 0.25 元）	823,294,750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 0.45 元）	1,481,930,542		2,305,225,292.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	<u>199,907,627.29</u>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辦理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自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 823,294,750 元，發行新股 82,329,475 股，每仟股核發 25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
- 二、本次盈餘分派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依比率計算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科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如嗣後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或金融債券轉換、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增資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股票實體，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特別股部分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與相關條文，爰修正第五條之一第一款、第九款、第十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

決議：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p> <p>一、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p> <p>九、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屬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在法令及主管機關許可下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銀行決議發放股息，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p> <p>十、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特別股股東於期限內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並在法令及主管機關許可下，本銀行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比例為 1：1)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銀行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銀行全部收回為止。</p>	<p>第五條之一</p> <p>一、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p> <p>九、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屬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在法令及主管機關許可下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銀行決議發放股息，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p> <p>十、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特別股股東於期限內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並在法令及主管機關許可下，本銀行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比例為 1：1)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銀行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銀行全部收回為止。</p>	<p>修正特別股部分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及第十款。</p>
<p>第三十六條</p> <p>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p>	<p>第三十六條</p> <p>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p>	<p>修正發行特別股之相關條文，爰修訂第一項。</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p> <p>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時，盈餘之分派，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p> <p>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提請股東會決議。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時，盈餘之分派，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u></p>		<p>增列修正紀錄。</p>

附 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

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貼現及放款及其所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429,656,232 仟元及 770,744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5.45% 及淨收益 7.45%，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五(一)與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減損評估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
3.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減損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用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告附註二八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為 10,148,998 仟元，佔淨收益 98.08%，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收入來源。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後，由人工將授信條件及資料鍵入授信系統，經單位主管審核後放行，於每月底授信系統會依放款條件自動運算出該案件之利息收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高度依賴系統自動運算，系統內相關授信案件之授信條件之輸入及運算邏輯對於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之正確性甚為重要，因是，本會計師將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

註四(十四)及二八(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2. 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

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44,328	2	\$ 13,322,512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0,121,642	5	86,216,971	1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65,512	5	22,215,900	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83,082	2	3,627,189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6,329,074	1	4,074,854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29,656,232	65	423,900,603	6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1,192,871	5	37,330,850	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85,542,095	13	14,276,270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735,107	1	4,498,154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7,625	-	1,171,17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296,259	1	9,371,517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22,750	-	78,26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15,605	-	124,54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5,955	-	660,071	-
19500	其他資產	<u>1,581,823</u>	<u>-</u>	<u>1,679,982</u>	<u>-</u>
10000	資產總計	<u>\$ 656,489,960</u>	<u>100</u>	<u>\$ 622,548,863</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518,872	1	\$ 11,617,728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7,225	-	162,79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07,810	1	4,222,258	1
23000	應付款項	12,195,742	2	9,125,34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235	-	13,662	-
23500	存款及匯款	567,255,591	86	541,242,709	8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7,500,000	3	13,0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43,434	-	73,496	-
25600	負債準備	1,389,979	-	1,307,83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	<u>335,111</u>	<u>-</u>	<u>289,977</u>	<u>-</u>
20000	負債總計	<u>613,088,020</u>	<u>93</u>	<u>581,166,828</u>	<u>93</u>
	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32,931,789	5	32,381,307	5
31500	資本公積	684,156	-	684,15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896,530	1	4,881,79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3,833	-	38,68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630,655	1	3,382,461	1
32500	其他權益	<u>184,977</u>	<u>-</u>	<u>13,634</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43,401,940</u>	<u>7</u>	<u>41,382,035</u>	<u>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56,489,960</u>	<u>100</u>	<u>\$ 622,548,863</u>	<u>100</u>

董事長：賴進淵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11,591,419	112	\$ 11,104,933	114	4
51000	利息費用	(3,768,078)	(36)	(3,605,776)	(37)	5
49010	利息淨收益	7,823,341	76	7,499,157	77	4
	利息以外淨益 (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553,501	15	1,293,689	13	2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 益	472,898	5	643,530	7	(2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淨利益	27,608	-	157,149	2	(82)
49600	兌換損失	(91,229)	(1)	(197,395)	(2)	(54)
49700	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 益淨額	(50,533)	-	106,146	1	(148)
49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252,540	2	233,705	2	8
49863	財產交易淨利益	348,277	3	287	-	121,251
5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11,676	-	41,662	-	(72)
4xxxx	淨 收 益	10,348,079	100	9,777,930	100	6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46,897)	(9)	(690,250)	(7)	37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3,001,210)	(29)	(2,998,217)	(31)	-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58,431)	(3)	(225,242)	(2)	1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871,903)	(18)	(1,781,736)	(18)	5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5,131,544)	(50)	(5,005,195)	(51)	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269,638	41	\$ 4,082,485	42	5
61003	所得稅費用	(637,096)	(6)	(567,670)	(6)	12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3,632,542</u>	<u>35</u>	<u>3,514,815</u>	<u>36</u>	3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87)	-	(183,108)	(2)	(98)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3	-	(137)	-	13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26</u>	<u>-</u>	<u>31,128</u>	<u>-</u>	(9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3,008)	<u>-</u>	(152,117)	(2)	(98)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56)	-	(10,738)	-	(7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96,642	2	(264,891)	(3)	174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029)	-	(58,909)	-	(74)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414)	<u>-</u>	(113)	<u>-</u>	6,4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u>171,343</u>	<u>2</u>	(334,651)	(3)	15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8,335</u>	<u>2</u>	(486,768)	(5)	13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 3,800,877</u>	<u>37</u>	<u>\$ 3,028,047</u>	<u>31</u>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7501	基 本	\$ 1.10		\$ 1.07		
67701	稀 釋	\$ 1.10		\$ 1.07		

董事長：賴進淵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	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840,027		\$ 684,156	\$ 3,959,058	\$ 38,685	\$ 3,075,778	\$ 51,153	\$ 297,132	\$ 39,945,989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22,734	-	(922,73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592,001)	-	-	(1,592,001)
B9	股票股利	541,280	-	-	-	-	(541,280)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3,514,815	-	-	3,514,815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117)	(74,336)	(260,315)	(486,768)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62,698	(74,336)	(260,315)	3,028,047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2,381,307		684,156	4,881,792	38,685	3,382,461	(23,183)	36,817	41,382,035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14,738	-	(1,014,73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148	(35,14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780,972)	-	-	(1,780,972)
B9	股票股利	550,482	-	-	-	-	(550,482)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3,632,542	-	-	3,632,542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08)	(15,324)	186,667	168,335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29,534	(15,324)	186,667	3,800,877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2,931,789		\$ 684,156	\$ 5,896,530	\$ 73,833	\$ 3,630,655	(\$ 38,507)	\$ 223,484	\$ 43,401,940

董事長：賴進淵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269,638	\$ 4,082,48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7,125	173,455
A20200	攤銷費用	61,306	51,78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946,897	690,2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72,898)	(643,5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利益)	395	(28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48,672)	-
A20900	利息費用	3,768,078	3,605,776
A21200	利息收入	(11,591,419)	(11,104,933)
A21300	股利收入	(21,619)	(22,999)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6,000	3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2,540)	(233,70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608)	(157,14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50,533	(106,1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50,912	224,3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13,510)	(7,522,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09,388)	661,04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418,639)	10,653,070
A41150	應收款項	(2,189,611)	(1,181,929)
A41160	貼現及放款	(6,492,597)	(34,230,137)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5,342)	16,611
A41990	其他資產	8,780	(24,177)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98,856)	7,753,624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813,642)	(714,959)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5,552	3,948,946
A42150	應付款項	2,939,543	4,783,3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6,012,882	\$34,696,239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30,062)	73,127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4,423)	(10,964)
A42990	其他負債	<u>45,134</u>	<u>49,668</u>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合計	<u>9,379,331</u>	<u>26,473,49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35,459	23,033,1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76,535	10,984,2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230	23,7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37,226)	(3,631,0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0,195)	(793,4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86,803</u>	<u>29,616,6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0,000)	(23,673,42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19,614	9,823,915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48,721,306)	(10,960,910)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8,565	150,570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76,269,904	1,632,6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2,022)	(415,6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1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679	(215,1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367)	(34,44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u>403,95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629,983)</u>	<u>(23,691,2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6,000,000	1,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500,000)	(4,4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80,972)	(1,592,0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19,028</u>	<u>(4,492,0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56)</u>	<u>(10,73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427,008)	1,422,6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238,346</u>	<u>85,815,73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811,338</u>	<u>\$87,238,346</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44,328	\$13,322,51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583,928	70,288,645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1,283,082</u>	<u>3,627,18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811,338</u>	<u>\$87,238,346</u>

董事長：賴進洲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貼現及放款及其所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430,857,960 仟元及 770,744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4.98% 及淨收益 6.76%，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五(一)與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減損評估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
3.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減損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等），用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為 10,212,314 仟元，佔淨收益 89.62%，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收入來源。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後，由人工將授信條件及資料鍵入授信系統，經單位主管審核後放行，於每月底授信系統會依放款條件自動運算出該案件之利息收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高度依賴系統自動運算，系統內相關授信案件之授信條件之輸入及運算邏輯對於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之正確性甚為重要，因是，本會計師將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三一(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2. 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

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 冠 仲



會計師 徐 文 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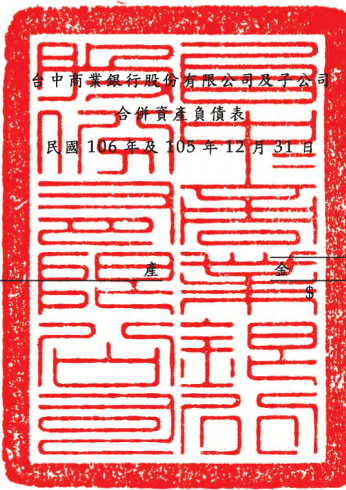
徐 文 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中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01,053	2	\$ 14,105,611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0,121,642	5	86,216,971	1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10,074	5	22,383,134	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83,082	2	3,627,189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3,658,151	2	9,802,310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01	-	6,31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30,857,960	65	425,166,259	6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1,615,817	5	37,455,220	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85,542,095	13	14,276,270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28,113	-	130,935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249,003	-	285,23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7,625	-	1,171,17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387,663	1	9,436,524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45,250	-	78,26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60,054	-	166,76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1,396	-	713,301	-
19500	其他資產	2,009,404	-	2,081,215	-
10000	資產總計	\$ 663,024,083	100	\$ 627,102,70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518,872	1	\$ 11,617,728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5,120,940	1	4,199,858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7,225	-	162,79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07,810	1	4,222,258	1
23000	應付款項	13,331,722	2	9,805,70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5,559	-	60,890	-
23500	存款及匯款	566,094,780	85	539,809,008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7,500,000	3	13,0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057,866	-	807,967	-
25600	負債準備	1,389,979	-	1,307,83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	726,369	-	615,599	-
20000	負債總計	619,622,143	93	585,720,666	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	32,931,789	5	32,381,307	5
31500	資本公積	684,156	-	684,15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896,530	1	4,881,79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3,833	-	38,63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630,655	1	3,382,461	1
32500	其他權益	184,977	-	13,634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3,401,940	7	41,382,035	7
30000	權益總計	43,401,940	7	41,382,035	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63,024,083	100	\$ 627,102,701	100

董事長：賴進淵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12,078,007	106	\$ 11,473,495	106	5
51000	利息費用	(3,892,000)	(34)	(3,686,021)	(34)	6
49010	利息淨收益	8,186,007	72	7,787,474	72	5
	利息以外淨益 (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2,448,579	22	2,271,998	21	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490,717	4	662,520	6	(2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利益	34,743	-	158,432	1	(78)
49600	兌換損失	(88,738)	(1)	(241,784)	(2)	(63)
49700	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50,533)	-	106,146	1	(148)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 (損) 益之份額	(2,875)	-	(5,540)	-	(48)
49863	財產交易淨利益	347,810	3	177	-	196,403
5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29,045	-	53,213	1	(45)
4xxxx	淨 收 益	11,394,755	100	10,792,636	100	6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24,859)	(10)	(801,040)	(7)	4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3,348,251)	(29)	(3,361,279)	(31)	-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87,221)	(3)	(254,192)	(2)	1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279,212)	(20)	(2,232,062)	(21)	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5,914,684)	(52)	(5,847,533)	(5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355,212	38	\$ 4,144,063	39	5
61003	所得稅費用	(722,670)	(6)	(629,248)	(6)	15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3,632,542</u>	<u>32</u>	<u>3,514,815</u>	<u>33</u>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87)	-	(183,108)	(2)	(98)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3	-	(137)	-	13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26</u>	<u>-</u>	<u>31,128</u>	<u>-</u>	(98)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3,008)	<u>-</u>	(152,117)	(2)	(9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24)	-	(74,336)	(1)	(79)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94,081	1	(260,202)	(2)	175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414)	<u>-</u>	(113)	<u>-</u>	6,46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u>171,343</u>	<u>1</u>	(334,651)	(3)	15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8,335</u>	<u>1</u>	(486,768)	(5)	135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 3,800,877</u>	<u>33</u>	<u>\$ 3,028,047</u>	<u>28</u>	26
	合併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u>\$ 1.10</u>		<u>\$ 1.07</u>		
67701	稀 釋	<u>\$ 1.10</u>		<u>\$ 1.07</u>		

董事長：賴達洲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31,840,027	\$ 684,156	\$ 3,959,058	\$ 38,685	\$ 3,075,778	\$ 51,153	\$ 297,132	\$39,945,989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22,734	-	(922,73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592,001)	-	-	(1,592,001)
B9	股票股利	541,280	-	-	-	(541,280)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3,514,815	-	-	3,514,815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117)	(74,336)	(260,315)	(486,768)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2,698	(74,336)	(260,315)	3,028,047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2,381,307	684,156	4,881,792	38,685	3,382,461	(23,183)	36,817	41,382,035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14,738	-	(1,014,73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148	(35,14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780,972)	-	-	(1,780,972)
B9	股票股利	550,482	-	-	-	(550,482)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3,632,542	-	-	3,632,542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08)	(15,324)	186,667	168,335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29,534	(15,324)	186,667	3,800,877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2,931,789	\$ 684,156	\$ 5,896,530	\$ 73,833	\$ 3,630,655	(\$ 38,507)	\$ 223,484	\$43,401,940

董事長：賴進淵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55,212	\$ 4,144,06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9,647	196,992
A20200	攤銷費用	67,574	57,200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1,124,859	801,0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90,717)	(662,5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利益)	862	(17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48,672)	-
A20900	利息費用	3,892,000	3,686,021
A21200	利息收入	(12,078,007)	(11,473,495)
A21300	股利收入	(28,754)	(24,282)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6,000	3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2,875	5,5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608)	(157,149)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50,533	(106,1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50,927	224,382
A24300	出售不良債權利益	-	(3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38,481)	(7,452,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09,388)	661,04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478,148)	10,671,305
A41150	應收款項	(3,977,913)	(3,281,935)
A41160	貼現及放款	(6,428,669)	(34,727,382)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5,342)	16,611
A41990	其他資產	31,149	228,825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98,856)	7,753,624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813,642)	(714,9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85,552	\$ 3,948,946
A42150	應付款項	3,391,522	4,644,938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6,285,772	34,945,029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30,062)	73,127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4,423)	(10,963)
A42990	其他負債	110,770	197,808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合計	<u>8,408,322</u>	<u>24,406,02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25,053	21,097,4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72,096	11,340,0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754	24,2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57,507)	(3,706,4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2,272)	(878,1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66,124</u>	<u>27,877,0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1,137)	(23,688,14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19,614	9,823,915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48,721,306)	(10,960,910)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8,565	150,570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76,269,904	1,632,6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6,583)	(442,4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4,921	1,4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516	(294,9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197)	(37,68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50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03,950	-
B06300	已收現之出售不良債權	-	272,8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024,253)</u>	<u>(23,542,6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921,082	1,067,404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79,961	455,826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6,000,000	1,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500,000)	(4,4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80,972)	(1,592,0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20,071</u>	<u>(2,968,7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324)</u>	<u>(74,3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0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8,153,382)	\$ 1,291,3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021,445</u>	<u>86,730,07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868,063</u>	<u>\$ 88,021,44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01,053	\$ 14,105,611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583,928	70,288,645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1,283,082</u>	<u>3,627,18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868,063</u>	<u>\$ 88,021,445</u>

董事長：賴進洲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87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
10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

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或出席證編號)，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及廢止時亦同。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台中銀行」。
- 第二條 本銀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提供完善金融服務及促進產業經濟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臺中市，並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向經濟部登記。
- 第四條 本銀行公告方法，以刊登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通行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為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佰參拾貳億元，分為肆拾參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 第五條之一 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 一、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
 - 三、特別股股息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四、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銀行年度決算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本銀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五、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三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但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倘本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之情形時，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銀行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依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及之後年度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屬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在法令及主管機關許可下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銀行決議發放股息，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特別股股東於期限內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並在法令及主管機關許可下，本銀行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比例為 1：1）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銀行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銀行全部。

收回為止。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銀行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銀行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時，得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之。
- 第七條 本銀行股息由董事會擬定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銀行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 第八條 本銀行有關股務之處理，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更名過戶。
- 第十條 本銀行之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三章 業務

- 第十一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如下：
一、H101021 商業銀行業。
二、H301011 證券商。
三、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 第十二條 本銀行得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銀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其他未盡事宜，遵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正本銀行章程。
- 二、資本增減之決議。
-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
- 四、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因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定檢查人。
- 五、分配盈餘及股東紅利之決議。
-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並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置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

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三至五人，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以連記法互選之，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副董事長及駐會常務董事。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駐會常務董事由常務董事依前項方式互選一人擔任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銀行本身或負責人個人有遭散布流言或詐術損害信用時，本銀行董事長應立即依法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銀行業務，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章則之審定。
-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事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本銀行各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之決定。
- 九、稽核事項之管理執行。
- 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決定。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因補選就任之董事以前任者所餘存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七條之一 董事長、副董事長、駐會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獨立董事不參與本銀行盈餘分派。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行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相關人員，以備諮詢。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任期同獨立董事之任期，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置副總經理暨協理若干人輔佐之，其任免均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設各級經理人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本銀行置總稽核一人，職位等同副總經理，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聘任、解聘或調職。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營業，每月底日結算，以十二月卅一日為全年決算日。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應於年度決算後編造下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查及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至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時，盈餘之分派，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銀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廿二日訂定，於六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

董事持股概況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79,036,295股	236,222,024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七年四月七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進淵	43,790,115	
副董事長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貴鋒	43,790,115	
常務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明雄	43,790,115	
獨立常務董事	林 立 文	0	
獨立董事	李 晉 頤	0	
獨立董事	蔡 信 昌	0	
董 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賈德威	43,790,115	
董 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新慶	43,790,115	
董 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維樑	43,790,115	
董 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景泰	43,790,115	
董 事	磐亞（股）公司代表人：莊銘山	190,682,871	
董 事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黃劍輝	1,749,038	